

陸、管考機制

一、分工

為綜整節能減碳事務，加速落實各機關節能減碳策略措施，並達成所設定之階段管制目標，本縣於本執行計畫推動期程內將持續運作自 102 年起已運作之推動小組，以確保各項措施能順利推動。在中央部分為「金門低碳島推動小組」，協助計畫管考，並每季舉行一次跨部會推動會報，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。在縣府方面為「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」，同為每季舉行一次跨局處會議，協調整合府內相關資源，確實執行各項工作。

(一) 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

推動組織架構如圖6-1，其主要目的為綜整節能減碳事務，加速本計畫各項措施之推動及落實。

1. 成員：

- (1) 置成員23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（參議）兼任；其餘小組成員21人，由本府相關局處(單位)首長派兼。
- (2) 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，負責統籌本府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事務；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；相關機關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。

2. 任務：

- (1) 訂定溫室氣體減量願景與目標。
- (2) 協調、整合、督導及考核各機關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及事務。
- (3) 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與規劃。
- (4) 配合中央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。

(5) 其他有關低碳家園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

3. 運作方式：每3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各部門工作小組

各部門主政局處如表6-1，其主要目的乃評析及深入探討部門低碳策略之可行性，以及作為專業諮詢與協調之溝通平台。

1. 成員：由各部門主政局處遴聘專家學者並邀集執行單位組成，並視討論議題，邀集相關人員出席。

2. 任務：

(1) 討論工作小組提報之議案。

(2) 各策略適用法令、技術設備及可用資源之諮詢、檢討與協商。

(3) 檢討修正意見與建議等。

3. 運作方式：每3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管考

(一) 靜態式管考

主要是透過書面方式進行，由各局處於每年年初依本計畫所列內容，提報該年度相對應之工作計畫，該工作計畫包含經費、工作期程、量化之工作目標等，經確認及列管後，而後每月提送該計畫執行進度進行管考，以確保減碳績效之達成。

(二) 動態式管考

於每一季由各部門主政局處召開該部門跨局室協商會議，確認該部門各工作計畫執行進度。除此之外，另定期召開跨

部門之推動小組委員會，審視各部門在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下之達成情形，針對進度落後之推動策略，要求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，而推動策略中有窒礙難行之處，也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或採取相關替代方案。

表 6-1 各部門主政局處及執行單位

部門別	主政局處	執行單位
能源部門	建設處	建設處、環保局、台電公司
製造部門	金酒公司	金酒公司、財政處、台電公司
運輸部門	觀光處	觀光處、公共車船處、環保局、行政處
住商部門	建設處	建設處、環保局、教育處
農業部門	建設處	建設處、林務所、金門國家公園
環境部門	環保局	環保局、文化局、工務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自來水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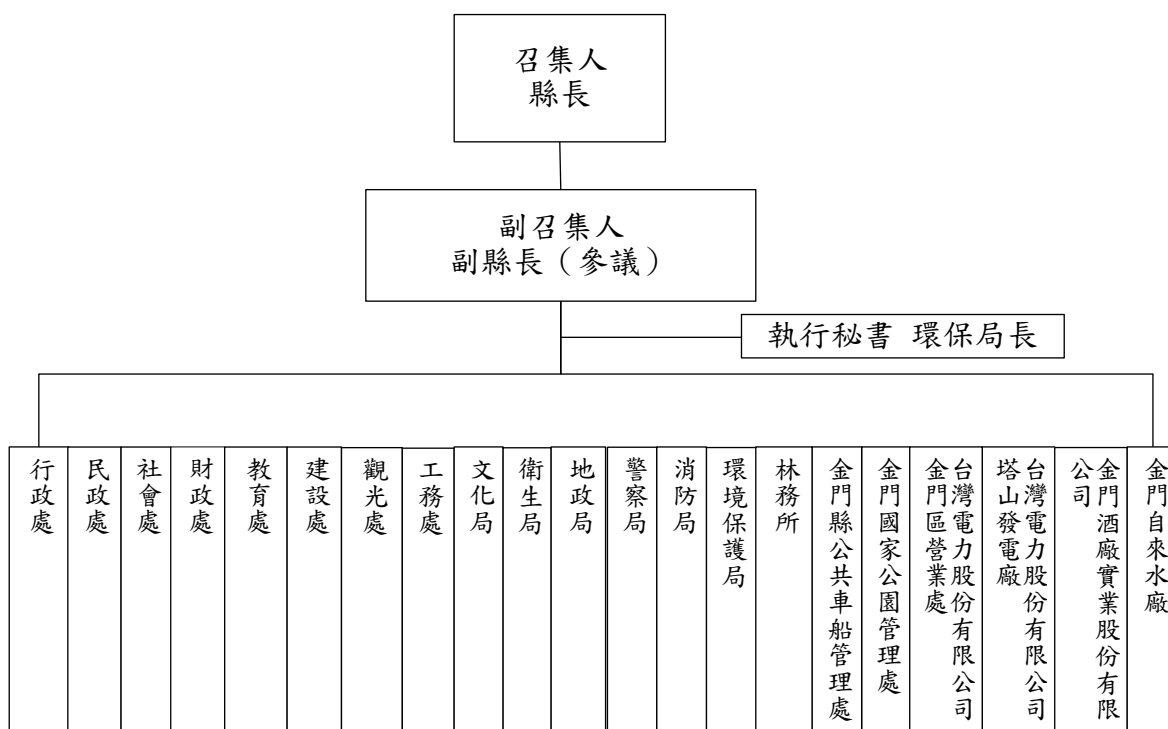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1 「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」組織架構圖